放棄農民健康保險參加勞工保險切結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參加　貴

辦理之「　　班」，本人於　　年　月　日放棄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改參加勞工保險，依內政部 95 年 8月 15 日台內社字0950128874號函釋略以「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參加政府基於公法就助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輔導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並退保農保健康保險…。」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本人同意負一切完全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